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
簡章.....	3
附表	
【附表一】集體報名名冊.....	8
【附表二】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9
【附表三】報名表.....	10
附件一：錄取報到切結書.....	11
附件二：錄取報到委託書.....	12
附件三：放棄報到聲明書.....	13
附件四：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14
安置科別一覽表.....	15

##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並供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ec.tc.edu.tw/">http://spec.tc.edu.tw/</a>
2	公告安置科別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
3	國中端志願試探~模擬選填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4	網路報名時程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5	報名資料送件審查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6	安置作業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
7	公告安置結果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8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9	公告餘額安置名額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10	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前
11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前
12	餘額安置網路報名時程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至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13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14	餘額安置公告安置結果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
15	餘額安置報到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前
16	餘額安置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截止日	1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查詢網站：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spec.tc.edu.tw/">臺中市特教資訊網</a>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a href="https://www.tc.edu.tw/">https://www.tc.edu.tw/</a>	<a href="http://spec.tc.edu.tw/">http://spec.tc.edu.tw/</a>	<a href="https://tcspe.tc.edu.tw/">https://tcspe.tc.edu.tw/</a>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簡章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應同時具備下列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業生不受前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修)業或依「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具同等學歷(力)者。持有國中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目前無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籍者。
- (二)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 (三)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鑑輔會所核發下列鑑定證明之一者：
  1. 視覺障礙
  2. 聽覺障礙
  3. 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
  4. 腦性麻痺(需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5. 自閉症(重度、極重度或伴隨智能障礙中度(含)以上)
  6. 多重障礙(需合併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或智能障礙中度、重度及極重度)

###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2 月 26 日(星期四)，學生向原就讀國中辦理報名，並由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下載。
- (二)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3 日(星期二)，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報名表件送達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審查。
- (三)外縣市跨區報名本市之學生，請原就讀國中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

前，檢附相關證明並依本局排定審查時間將學生報名資料送達本市鑑輔會審查；申請跨區安置至本市之學生請注意各安置學校之交通路線訊息及住宿申請條件等相關問題。

(四)報名視覺障礙類、聽覺障礙類，可依學校所開專業群科選填志願。

(五)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本市鑑輔會辦理。

(六)報名日期截止前，原則上若已完成報名作業後，即不得再自行更改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市鑑輔會適性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同意更改。

(七)報名日期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

### 三、報名學生及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學校應繳報名資料

1. 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 每校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1份，每份郵資金額如下：

郵資件數(報名人數)	1-3人	4-8人	9-25人
限掛郵資	43元	51元	67元

#### (二)學生應繳報名資料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並上傳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 肆、安置作業

### 一、安置科別一覽表將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 二、學生安置以本市開缺學校為限。

### 三、由工作小組依學生志願順序、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居家、交通車狀況及特教學校資源等綜合研判，進行書面審查，並予以適性安置作業。

### 四、安置方式：

(一)特殊教育學校以安置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

(二)視覺障礙及含視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明學校或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三)聽覺障礙及含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為原則，如有伴隨其他障礙之學生，入學後由學校提供適性課程。

(四)智能障礙、自閉症及含前述之多重障礙學生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智能障礙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五、安置作業按學生選填之所有志願學校依序安置，全部學生自第1志願進行安置作業，如無法順利安置於第1志願者，再依序進行第2志願安置，以此類推，學生所選填志願學校如已額滿，工作小組依下列順位安置：學生戶籍(本市優先)、學生障礙程度、扶助弱勢、就學期間手足就讀同一學校、就近入學等原則，由工作小組逕行安置。

六、經工作小組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伍、安置結果公告

一、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安置結果公告於下列網站查詢：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二)本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二、民國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承辦學校將「安置結果通知單」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將安置名冊與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三、民國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承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 陸、學生報到

民國115年6月15日(星期一)前(依安置之特殊教育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尚未取得畢(修)業證書者，請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報到切結書」【附件一】。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柒、已報到學生放棄報到

一、依本簡章安置並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辦理重複報到。

二、各項入學管道若重複錄取時，學生僅能擇一管道身分至錄取學校報到。若該管道未報到，則免填寫「放棄報到聲明書」繳交安置學校。

三、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捌、 餘額安置**

- 一、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且參加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未獲錄取及未曾參加本安置（含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 二、115年6月5日(星期五)公告餘額安置名額，餘額安置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
- 三、學生得於民國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7月9日(星期四)向原就讀國中完成餘額安置網路報名。國中端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將報名表件送達本局。
- 四、民國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工作小組完成資料審核安置。
- 五、民國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本市特教資訊網查詢。
- 六、民國115年8月6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錄取報到委託書【附件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 七、完成餘額安置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須於民國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 **玖、 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證明與身心障礙證明兩者不一致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學生於報名時，須填滿3個志願，無填志願或未填志願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報名無效。
- 三、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與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充分溝通，事先了解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未來生涯規劃，並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四、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端。國中應於民國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輔導至少6個月。
- 五、依本簡章安置之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情形時，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至少3個月以上，無法改善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作業實施計畫」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六、有關「報名日期及方式」、「安置作業」、「安置結果公告」、「餘額安置」之相關資訊請至下列網站查詢：
  - (一)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本市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 七、凡依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高級中

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高級中等學校」兩種安置簡章，亦不得參加其他直轄市及教育部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簡章安置資格。

八、本市高中教育階段未提供在家教育巡輔服務，學生須可實際到校就讀為主，倘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後無法到學校接受教育，則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協調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

九、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與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視覺障礙與聽覺障礙之專業群科人數未達開班人數，得由工作小組安置至適當群科(或學校)，並報本市鑑輔會備查。

十、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20條及第24條立法說明，本安置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四】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鑑輔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足額限時掛號郵資 1 份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障礙程度	性別	出生 (民國)			畢業學年度
				年	月	日	
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6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7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8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9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0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2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3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4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15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__學年度

茲證明上列報名之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 114 學年度取得畢（修）業證書。

承辦人核章：\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電話：\_\_\_\_\_

主任核章：\_\_\_\_\_

校長核章：\_\_\_\_\_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聯絡人電話：(公)\_\_\_\_\_ (行動)\_\_\_\_\_ 傳真電話：\_\_\_\_\_

編號	資料內容		國中端 初核✓	鑑輔會 工作小組 複核✓	備註
1	學生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2	報名表【附表三】				
3	國中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4	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5	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6	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初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核人員核章	複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鑑輔會工作小組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列，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核」欄中自行打√。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相片 (系統產出)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電 話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	電話	( )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畢(修)業學校：_____ 縣(市)_____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修)業學年度：_____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_																
	資格證明	持有 _____ 縣(市)_____(學)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有效日期：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特教類別：_____)															
		志願序		學 校					科 別(限聽障類及視障類學生填寫)								
第 1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3 志願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上傳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檔案。 (二)國中學歷(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 (三)國中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 (四)轉銜輔導及相關會議紀錄。 (五)戶口名簿影本或身分證影本。														檢查人核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核 章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				鑑輔會 工作小組核章 (審查人員核章)													

備註：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該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錄取報到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獲得錄取\_\_\_\_\_學校，茲依本簡章及錄取學校之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修)業證書，特簽此報到切結書，並於 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依安置學校訂定日期)前繳交畢(修)業證書，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者，將視同放棄。
- 二、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者，須於民國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報到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報到。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錄取報到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_\_\_\_\_

無法親自到校完成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到，特委託  
\_\_\_\_\_先生/女士代為報到處理相關事宜。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委託人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115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115 學年度\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 放棄報到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報到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教務處核章					

##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免填寫本聲明書。
- 二、學生欲放棄報到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三、安置學校於聲明書核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安置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 四、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五、聲明放棄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審慎考慮。

##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 \_\_\_\_\_ 為學生 \_\_\_\_\_ 之 \_\_\_\_\_  
(與學生之關係)，學生法定代理人 \_\_\_\_\_ / \_\_\_\_\_ (若父母  
為共同監護皆須列出)因 \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特殊教育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  
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 注意事項：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6 條、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  
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  
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進行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  
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  
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立聲明書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特殊教育學校安置科別一覽表**

※安置科別將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於下列網站公告：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
- 二、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
- 三、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全球資訊網	臺中市特教資訊網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a href="https://www.tc.edu.tw/">https://www.tc.edu.tw/</a>	<a href="http://spec.tc.edu.tw/">http://spec.tc.edu.tw/</a>	<a href="https://tcspe.tc.edu.tw/">https://tcspe.tc.edu.tw/</a>

